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10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柯敬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14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013元（本院卷第13頁），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將請求本金變更為16,614元，利息部分不變（本院卷第9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3日上午12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自

01 由路二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自由路二段與雙十路一段
02 交叉路口時，欲左轉雙十路一段，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
03 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
04 示之方向行駛，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05 注意及此，適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吳憶雯所有並由陳鋒陽
06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7 沿自由路三段外側車道右轉進入雙十路一段時，2車發生碰
08 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因過失損壞系爭車輛，依法自應
09 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吳憶雯系爭
10 車輛之修復費用22,013元（含工資費用5,269元、零件費用
11 8,970元、烤漆費用7,774元），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
12 修復費用為16,61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
1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14 6,6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則以：我目前沒有工作，有憂鬱症無法工作，目前沒有
17 收入，是我違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20 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1 析研判表、現場圖、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服務廠估價
22 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5
23 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
24 卷第39至62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行駛
28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
30 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31 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

01 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
02 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
03 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
04 1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1項第2款第
05 1目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上開
06 交通規則，然被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依號
07 誌指示進入路口左轉彎，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8 形，致系爭車輛受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
09 失，被告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
10 認定。依上開規定，吳憶雯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
11 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12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14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15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16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
17 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
18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22,013元（含工資費用
19 5,269元、零件費用8,970元、烤漆費用7,774元），有前揭
20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海服務廠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
21 車輛照片在卷可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2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3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
24 照（見本院卷第21頁），該車出廠日為109年7月，依民法第
25 124條第2項規定意旨，應以同年月15日為出廠日，據此計
26 算，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1年7月3日，已使
27 用2年（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
28 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
29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3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計算折舊。則扣
31 除折舊後，吳憶雯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3,571元（詳如附

01 表之計算式)，再加計不計折舊之鈹金工資費用5,269元、
02 烤漆費用7,774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6,614元
03 （計算式：3,571+5,269+7,774=16,614）。

04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7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08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9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10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11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12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13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14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22,013元予吳憶雯，然
15 吳憶雯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614
16 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
17 6,614元，亦屬有據。

18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3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4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25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26 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
27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7月2日寄存送
28 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7頁），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
29 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
30 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31 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給付16,614元，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7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及自
08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利息，命被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雷鈞歲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錢 燕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8,970 \times 0.369 = 3,310$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970 - 3,310 = 5,660$
26 第2年折舊值	$5,660 \times 0.369 = 2,089$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660 - 2,089 = 3,571$